

武器 - 学生

学生不得在学区财产上或学区财产上携带、拥有、隐藏或使用武器（就本政策而言，学区财产应包括但不限于学区拥有或租赁的所有设施、场地和车辆）、学区管辖范围内的活动或由志愿组织管理的校际活动。

学区可以在学区以外的任何地点或场所张贴通知，当时这些地点或场所专门用于学校计划或活动。该通知应将学区确定为赞助商，活动作为学校功能，并且 ORS 166.370 禁止在现场或场所内或场所内拥有枪支或危险武器。

定义： 根据州和/或联邦法律的定义，“武器”包括：

- 1.“危险武器”——任何武器、装置、工具、材料或物质，在使用、企图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
- 2.“致命武器”——专门设计用于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任何工具、物品或物质；
- 3.“火器”——任何武器（包括发令枪），其将或设计成或可能随时改装为通过炸药或任何此类武器的框架或机匣（枪的操作部件）的作用发射射弹，任何火器消音器或任何破坏性装置；
- 4.“破坏性装置” - 任何爆炸性、燃烧性或毒气成分，或设计或意图用于将任何装置转换为任何破坏性装置或易于组装破坏性装置的部件的任何组合。破坏性装置不包括主要设计或重新设计主要用作信号、烟火、投掷线路、安全或类似装置的任何装置。

就本政策而言，“武器”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刀具、金属指节、直剃刀、有毒或刺激性气体、毒药或非法药物；
2. 武器、烟花和小刀的复制品/外观。

所有学区员工的报告： 根据俄勒冈州法律，任何有合理理由相信学生或其他人在过去 120 天内非法拥有本政策定义的枪支或破坏性设备的员工，应立即向管理员、其指定人员或执法部门报告此类违规行为。直接向执法部门报告的员工也应立即通知其直接管理员/主管。

员工应立即向其直接管理员/主管报告本政策禁止的所有其他行为。

管理人员应立即将收到的员工报告通知适当的执法机构，并在任何其他时间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违规行为或学生因携带、拥有、隐藏或使用本政策中定义的武器而被开除。家长将收到学生违

反本政策的所有行为的通知。

如果发现学生违反本政策： 被发现违反本政策或州法律携带、拥有、藏匿或使用枪支的学生将被开除不少于一年，并酌情移交给执法部门。

所有其他违反政策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驱逐和/或酌情移交执法部门。

违禁武器应予扣押或没收。

总监或指定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本政策中的驱逐要求。

特殊教育学生应根据联邦法律和董事会政策 JGDA - 残疾学生纪律和随附的行政法规进行纪律处分。

在地区财产或活动中拥有或使用武器的事先批准：

1. 对于某些课程或与学校相关的活动，只有在事先获得校长批准的情况下，才能授予学区复制品/相似禁令的例外情况。
2. 根据本政策，如果事先得到总监或指定人员的批准，可以允许与教学/课程相关的武器使用（例如电锯、斧头、刀具）。此许可不适用于使用枪支或破坏性装置。
3. 不允许与武器有关的俱乐部运动。

联邦无枪学区法： 根据联邦无枪学区法，禁止在学区内拥有或发射枪支。根据联邦法律的定义，“学区”是指在校内或校园内或距离学校场地 1,000 英尺以内。

“无枪学区”标志可以酌情与市和/或县官员合作张贴。除非法律或本政策另有规定，否则违规行为应报告给相应的执法机构。

允许携带执法人员控制的武器。

政策结束

法律参考：

ORS 161.015
ORS 166.210 to -166.370
ORS 166.382
ORS 332.107
ORS 339.115
ORS 339.240
ORS 339.250

ORS 339.315
ORS 339.327
ORS 809.135
ORS 809.260

OAR 581-021-0050 to -0075
OAR 581-053-0010(5)

OAR 581-053-0230(9)(k)
OAR 581-053-0330(1)(r)
OAR 581-053-0430(17)
OAR 581-053-0531(16)
OAR 581-053-0630

1990年无枪学区法，18 U.S.C. §§ 921 (a) (25) - (26) , 922 (q) (2006)。
残疾人教育法 (IDEA) , 20 U.S.C. §§ 1400 - 1427 (2006)。
青少年手枪安全法，18 U.S.C. §§ 922 (x) , 924 (a) (6) (2006)。
安全和无毒品学校和社区法，20 U.S.C. §§ 7101-7117 (2006)。

交叉引用：

JFCM - 暴力威胁
JGDA - 残疾学生纪律